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983號

原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博文

上列當事人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13年8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CJ265330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適格之原告姓名及簽章並重新提出起訴狀及繕本各1份。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次按提起撤銷訴訟者，以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而受損害為要件，此即學說上所稱原告必須具有「訴訟權能」，其提起訴訟始能謂適格。在撤銷訴訟，通常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具有訴訟權能，如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第三人，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其不可能因行政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則第三人對該行政處分不具備訴訟權能，即原告不適格。

二、經查，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13年8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CJ2653302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並請求撤銷原處分。然查，原處分之受處分人係「程隆華」，原告顯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是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當事人欄所記載原告姓名及具狀人欄簽章均非原處分之相對人，自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爰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將起訴狀當事人欄之原告姓名及具狀人欄之簽章均更正為「程隆華」，方為適法，並重新提

01 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起訴狀繕本各1份。原告倘逾期未補
02 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法 官 林敬超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書記官 陳玟卉